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登载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公告编号：2023-071），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存在披露误差事项，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原文：

8. 其他有关事宜。

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24个月。

更正如下：

8. 其他有关事宜。

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12个月。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之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的议案事项表决结果不受影响。修订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更正后）》公

告（编号：2023-088）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